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2 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不低于 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本次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天源建筑的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空港天宏由于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本次未同比例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空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空港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报备文件

- （一）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 （三）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